

支付申请表

名称：G217（博斯坦）-16团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各项专题研究）

合同概况及工期：G217（博斯坦）-16团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各项专题研究）合同，在报送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验收、提出修改意见后60日内完成最终成果文件。

合同执行情况：

2024年2月10日签订该项目咨询合同，合同金额3536850元，现工可报告、地灾专项已获批，按照合同约定，本次申请支付合同总价（已核减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分析专题）20%及获批专项剩余合同价款1211250元（大写：壹佰贰拾壹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

2024年 12月 9日

执行办（或业主代表）意见：

建议支付，请领导批示。

签字（盖章）：陈成 2024年 12月 9日

业主财务意见：

建议按执行办意见支付研费用1211250元，请领导批示

签字：姜玉琴 2024年 12月 9日

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分管领导意见：

建议支付，请领导批示

签字：张辉 2024年 12月 9日

交通事业发展中心领导意见：

同意支付

签字（盖章）：李春刚 2024年 12月 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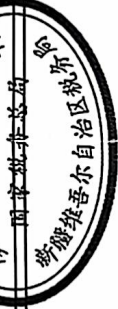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652000000070811664

开票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659002MB1208268N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市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59002MABKY1A31K
*研发和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无 数量: 1 单位: 项	单价: 118301.886792453	金额: 118301.89 税率/征收率: 6% 税额: 7098.11
合计		¥118301.89	¥7098.11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贰万伍仟肆佰圆整 (小写) ¥1254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支行; 银行账号: 30775901040017941; G217(博斯坦)-16团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各项专题研究)技术咨询费; 收款人: 刘璇; 复核人: 李永晶;		

下载次数: 1

开票人: 李璐阳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652000000073848132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03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659002MB1208268N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市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59002MABKY1A31K
-------	--	-------	---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	无	项	1	1024386.79245283	1024386.79	6%	61463.21
合计						¥1024386.79	¥61463.2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零捌万伍仟捌佰伍拾圆整 (小写) ¥1085850.00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支行; 银行账号: 30775901040017941;
G217(博斯坦)-16团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各项专题研究)技术咨询费;
收款人: 刘琰; 复核人: 李永晶;

开票人: 李璐阳

下载次数: 1

支付申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G217（博斯坦）-16团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各项专题研究）技术咨询服 务，承担单位为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合同额为353.685万元，现工可报告、地灾专题已交付业主且获批，按照合同约定，本次申请支付合同总价（核减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分析专题）20%及获批专项剩余合同价款，现申请支付技术咨询费：壹佰贰拾壹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1211250.00元），请贵单位支付为盼！

账户名：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市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9002MABKY1A31K

账 号：3077590104001794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支行

联系人：岳鹏程

联系电话：13899818748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彭涛 系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市分公司 的负责人，现委托 岳鹏程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G217（博斯坦）-16团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各项专题研究） 相关文件、协议、合同和资金收款等相关事宜，资金付至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市分公司，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2024年11月01日—2024年12月31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p>姓名 彭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年10月10日 住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路26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0528198010161515</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p> <p>发证机关 天山区公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6.09-2027.06.09</p>
<p>姓名 岳鹏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年9月4日 住址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迎宾路3号2号楼1单元4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650106198409041610</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p> <p>发证机关 新市区公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4 02 18-2024 02 18</p>

单位名称：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市分公司（盖章）

负责人：彭涛（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20日

授权委托书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市分公司（下称：分公司）为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总公司）适应当地市场发展成立的下属分公司，根据要求，总公司现授权分公司办理 G217（博斯坦）-16 团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各项专题研究） 签订合同的发票开具、项目收款等业务。

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2024 年 11 月 0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9165010022872948XD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路 36 号

电话：0991-2358769

开户行：农行新疆分行乌鲁木齐建设路支行

开户行号：103881000084

单位账号：30000801040001878

被授权人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市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9002MABKY1A31K

账 号：3077590104001794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支行

单位名称：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 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034C98
1A26A0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市分公司

账户号码: 3077590104001794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兵团分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彭涛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903100091510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2MABKY1A31K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市分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勘察、城市规划编制、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土地勘测，工程咨询，工程测绘，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二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蓄水安全鉴定；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外承包工程；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建材、计算机及耗材、通讯器材（二手手机除外）、不锈钢制品、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防腐保温材料、防水材料、管材、阀门、钢材、玻璃制品、电线电缆、卫生洁具、消防设备、机电产品、环保设备、五金交电，检测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人 彭涛
 成立日期 2021年06月29日
 经营场所 新疆阿拉尔市金银川路南1331号望河大厦第十四层1408号



登记机关 2023年 11月 28日

G1224078

合同编号: 202401375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G217 (博斯坦) -16 团公路项目 (可行性研究
报告及各项专题研究)

委托方 (甲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交通运输事业发
展中心

受托方 (乙方):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甲方委托乙方就 G217（博斯坦）-16 团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各项专题研究） 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研究报告及配套图表、估算文件，办理并取得相关部门批复等及全过程伴随的服务。各项专题研究：专题：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土地勘界、压覆矿产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土地复垦方案、占用林地可研报告编制（兵团段）、占用林地可研报告编制（地方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2.咨询要求：根据项目的性质与特点编制前期方案规划研究及工程可行性研究。

3.咨询方式：由乙方独立开展技术咨询。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 自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60 日内向业主提交所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

(2) 在通过业主组织的专家审查验收、提出审查意见后 60 日内完成对成果文件初稿的修改和完善；

(3) 在报送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验收、提出修改意见后 60 日内完成最终成果文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项目其他相关技术资料和支持性文件。

2.提供工作条件：

(1) 乙方需要现场勘查时，甲方派专人配合现场工作；

(2) 无。

3.其他：无。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

本项目中标价为：叁佰伍拾叁万陆仟捌佰伍拾元整 (¥3536850.00 元)；其中：工程可行性研究费用为¥418000.00 元；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用为¥237500.00 元；环境影响评价费用¥237500.00 元；压覆矿产资源评估费用¥285000.00 元；水土保持监测费用为¥142500.00 元；环境影响评价验收费用¥237500.00 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用¥249850.00 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用¥190000.00 元；土地勘界费用¥285000.00 元；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费用¥190000.00 元；占用林地可研报告编制费用¥304000.00 元；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分析（含规划选址论证报告、基本农田踏勘论证（兵、地）、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免性论证、占用禁止建设区不可避免性论证）费用¥152000.00 元；防洪影响分析评价费用¥380000.00 元；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费用¥228000.0 元，金额包括从开始咨询到取得批复全过程

同专
300

同专
10

所有的费用，也包含专家评审费、会议费等。

2.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期（一次性或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签订完合同且前期工作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暨各分项的 20%），各分项完成并获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且前期工作资金到位后，支付各分项剩余合同价款。

（2）_____。

（3）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汇款单位：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建设路支行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路 36 号 、 0991-2358769

帐号：30000801040001878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涉密人员范围：无。

3.保密期限：无。

4.泄密责任：无。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保密。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加该项目工作人员。

3.保密期限：3年。

4.泄密责任：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发生不可抗力需要终止本合同的；
- 2.项目实施方案在合同期发生变化需要变更的。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研究报告及相关图表的纸质版。
-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符合国家的有关技术规范。
-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式：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审查并取得批复。
4. 验收的时间和方式：按交通局指定的地点和方式验收。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1）款的规定，每延期 1 天，需向甲方交纳本合同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最长不得延期 15 天，否则按违约处理。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10%的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2）款的规定，按违约处理。甲方认为乙方自愿放弃了本合同的履行，将向他人委托本次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任务。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七条约定及第八条 1、2 款约定按违约处理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10%的违约金,如乙方已经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也不退回。

4.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每延期 1 天支付合同款,需向乙方交纳本合同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最长不得延期 15 天,否则按违约处理。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10%的违约金。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 3 种方式处理:

1.乙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刘阻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对项目进行联系,有事及时沟通;

2.配合乙方的现场调查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

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无。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起诉，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 1.由甲乙双方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无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署页)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刚王
印春

乙方：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黄浩



2024年 2月 10日



勘测设计院公众号



勘测设计院质量管控平台